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交航字第 10450101971 號

修正「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三條

部 長 陳建宇

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船舶應備置醫療指南及下列藥品與醫療設備：

- 一、基本外傷藥品。
- 二、船上常見疾病藥品。
- 三、急救藥品及器材。
- 四、解毒用藥。
- 五、其他依有關公約規定必備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前二項藥品、醫療設備及緊急救護設備，應由專人管理並依效期更新。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交航字第 10450102071 號

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部 長 陳建宇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航政機關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